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555,55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630,55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3,369,43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3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52,500.00	52,500.00
2	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70,009.58	50,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7,509.58	117,5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52,5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

2、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了保证全资孙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迪”）实施的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增资，再由东方亮彩向其全资子公司欧比迪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欧比迪以增资款中的4,992.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992.38万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支付上述增资款（含置换款项）。

3、公司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逐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18,499,995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因此会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亮彩及全资孙公司欧比迪一致协商，拟共同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分配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具体使用额度，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共同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于12个月以内的稳健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外投资给公司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明显增加，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江粉磁材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